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10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1-44
3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45-99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00-105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06-137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38-140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41-176
8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77-212
9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13-216
10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17-254
11	关于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函	255-256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育宁

2020 年 7 月 22 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朱振达

2020年7月22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杨士旭

2020 年 7 月 22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YANG XIAOPING

受托方：杨士旭

受托方身份证号：310109196911084034

委托方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化学”）的股东，经委托方有效内部决策程序，现授予杨士旭先生如下权利：

1、授予杨士旭先生代表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范围内以我司名义行使作为华润化学股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审阅提交至华润化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进行投票，代表我司签署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华润化学公司章程规定由华润化学股东享有的权利；

2、我司认可杨士旭先生代表我司作为华润化学股东作出的意思表示；

3、除非我司另行书面通知，上述授权不允许被授予其他任何人员；

4、本次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上述授权应保持有效直至我司以书面通知方式撤销上述授权，并且该书面通知必须送达华润化学，授权期限截止于华润化学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此外，我司确认，在本次授权生效之前，我司承认杨士旭先生被授予相应权利代表我司行使华润化学股东的权利。

附：委托方营业执照、受托方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页）

委托方：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YANG XIAOPING）

受托方：

_____

（杨士旭）

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公司实施减持时(减持时本公司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公司实施减持时(减持时本公司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朱振达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陈小军

陈小军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朱振达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安泽坤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美圆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房　昕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士旭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荣　健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利民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郭宝华

郭宝华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 路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胡广君

胡广君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　明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　宁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陈群

陈　群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自动适用将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人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减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郭焱

郭　焱

2020年7月22日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可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与签章页）

附件：《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公司认可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公司若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与签章页）

附件：《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人认可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与签署页）

附件：《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陈小军

陈小军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人认可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与签署页）

附件：《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朱振达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人认可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与签署页）

附件：《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安泽坤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人认可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与签署页）

附件：《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田美圆

田美圆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人认可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与签署页）

附件：《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房　昕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人认可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与签署页）

附件：《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士旭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人认可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与签署页）

附件：《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　宁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人认可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与签署页）

附件：《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陈群

陈　群

2020年7月22日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人认可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与签署页）

附件：《稳定股价预案》

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当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发行人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　焱

2020 年 7 月 22 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发行人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即欺诈发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最终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终止上市，则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育宁

2020年7月22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发行人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即欺诈发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最终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终止上市，则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发行人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即欺诈发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最终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终止上市，则发行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育宁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振达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珠海华润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珠海华润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推进研发进度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4、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5、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7、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小军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朱振达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安泽坤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田美圆

田美圆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房　昕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士旭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荣健

荣　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利民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郭宝华

郭宝华

2020年7月22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　宁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陈群

陈　群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郭焱

郭 焱

2020 年 7 月 22 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承诺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承诺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育宁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陈小军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朱振达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安泽坤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美圆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房昕

房　昕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士旭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荣　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利民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郭宝华

郭宝华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　路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胡广君

胡广君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　明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　宁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陈群

陈　群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　焱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育宁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主要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陈小军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朱振达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安泽坤

2020年7月22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田美圆

田美圆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房　昕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士旭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　路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胡广君

胡广君

2020年7月22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　明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　宁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陈群

陈　群

2020年7月22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　焱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荣健

荣　健

2020年7月22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利民

2020年7月22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郭宝华

郭宝华

2020 年 7 月 22 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谨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3、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育宁

2020年7月22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谨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3、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在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承诺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育宁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在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振达

朱振达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华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在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振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陈小军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朱振达

朱振达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安泽坤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田美圆

田美圆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房 昕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士旭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荣　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利民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郭宝华

郭宝华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　路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胡广君

胡广君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　明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肖　宁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陈群

陈　群

2020年7月22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　焱

2020年7月22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函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股东包括：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及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现就前述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在此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振达

朱振达

2021 年 2 月 10 日